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有關增持目標基金份額

訂立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復瀛作為南京基金、大連星未來基金、蘇州天使基金的LP分別就增持該等基金的若干財產份額與復星高科技訂立轉讓協議，據此：

- (1) 寧波復瀛擬出資人民幣90.92百萬元受讓南京基金另一LP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南京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約佔該基金總認繳份額的25.09%（其中已實繳人民幣110.00百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基金總實繳比例約為27.0224%）；
- (2) 寧波復瀛擬出資人民幣25.00百萬元受讓大連星未來基金另一LP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大連星未來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佔該基金總認繳份額的10%（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5.00百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基金總實繳比例約為12.4378%）；及
- (3) 寧波復瀛擬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受讓蘇州天使基金另一LP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蘇州天使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44.00百萬元、佔該基金總認繳份額的25%（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4.50百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基金總實繳比例約為25.9947%）。

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南京基金、大連星未來基金、蘇州天使基金的認繳份額比例將分別增加至66.24%、51.00%、64.20%（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為41.15%、41.00%、39.20%）；復星高科技將不再直接持有目標基金之財產份額。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目標基金均為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復瀛作為南京基金、大連星未來基金、蘇州天使基金的LP與復星高科技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復瀛(1)擬出資人民幣90.92百萬元受讓南京基金另一LP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南京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約佔該基金總認繳份額的25.09%(其中已實繳人民幣110.00百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基金總實繳比例約為27.0224%)；(2)擬出資人民幣25.00百萬元受讓大連星未來基金另一LP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大連星未來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佔該基金總認繳份額的10%(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5.00百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基金總實繳比例約為12.4378%)；及(3)擬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受讓蘇州天使基金另一LP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蘇州天使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44.00百萬元、佔該基金總認繳份額的25%(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4.50百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基金總實繳比例約為25.9947%)。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協議各方

- (1) 寧波復瀛
- (2) 復星高科技

主體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寧波復瀛(1)擬出資人民幣90.92百萬元受讓南京基金另一LP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南京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110.00百萬元)；(2)擬出資人民幣25.00百萬元受讓大連星未來基金另一LP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大連星未來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3)擬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受讓蘇州天使基金另一LP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蘇州天使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44.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4.50百萬元)。

於如下先決條件均被滿足或被寧波復瀛書面豁免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寧波復瀛應向復星高科技以現金一次性支付各標的基金份額的轉讓對價。寧波復瀛擬以自籌資金支付有關對價。先決條件如下：

- (1) 復星高科技已根據約定分別取得目標基金相應合夥人的同意；
- (2) 就標的基金份額之轉讓，轉讓雙方已取得各自內部相應決策機構的批准；
- (3) 轉讓協議項下的承諾和約定已獲轉讓雙方的遵守或履行。

標的基金份額之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即完成交割；自交割之日起，寧波復瀛即成為相應標的基金份額的所有者，享有或承擔該等財產份額對應的權利和義務。

釐定轉讓對價的基準

南京基金標的份額、大連星未來基金標的份額、蘇州天使基金標的份額的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91.2510百萬元、25.2350百萬元、25.0300百萬元，基於評估值、經轉讓雙方協商，確定轉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90.92百萬元、25.00百萬元、24.50百萬元。

獨立專業資產評估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就標的基金份額截至評估基準日2024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本次評估**」)。本次評估基於目標基金的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並經資產基礎法評估。本次評估範圍中被評估單位資產主要為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其中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現行條件重建或重置被評估資產，潛在的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某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

的價格不會超過購建該項資產的現行購建成本。本評估項目能滿足資產基礎法評估所需的條件，即被評估資產處於繼續使用狀態或被假定處於繼續使用狀態，具備可利用的歷史經營資料。採用資產基礎法可以滿足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的要求。

進行評估的主要假設如下：

基本假設

1、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一般假設

1、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 2、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 3、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 4、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評估結論

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南京基金標的份額、大連星未來基金標的份額、蘇州天使基金標的份額價值分別進行評估，得出評估結果如下：

- 1、截至評估基準日，南京基金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33,646.81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3,768.6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21.85萬元，增值率0.36%。其中：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9,686.67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9,808.52萬元，增值人民幣121.85萬元。主要原因系本次評估對南京基金擁有的多家投資單位股權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評估值，與賬面存在差異造成的增值。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值	增值額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3,967.63	3,967.63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9,686.67	29,808.52	121.85	0.4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9,686.67	29,808.52	121.85	0.41
資產總計	33,654.31	33,776.15	121.85	0.36
流動負債	7.50	7.50	0.00	0.00
負債總計	7.50	7.50	0.00	0.00
所有者權益(淨資產)	33,646.81	33,768.65	121.85	0.36

截至評估基準日，復星高科技對南京基金實繳出資比例為27.0224%，故結合實繳出資比例計算其對應的南京基金標的份額價值如下：

南京基金標的份額價值=南京基金全部合夥企業份額價值×復星高科技實繳出資比例

=337,686,539.55×27.0224%

=9,125.10(人民幣萬元)

2、截至評估基準日，大連星未來基金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20,206.75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0,288.96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82.21萬元，增值率0.41%。其中：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3,412.15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3,494.36萬元，增值人民幣82.21萬元，主要原因系本次評估對大連星未來基金擁有的多家投資單位股權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評估值，與賬面存在差異造成的增值。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6,810.60	6,810.60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13,412.15	13,494.36	82.21	0.6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3,412.15	13,494.36	82.21	0.61
資產總計	20,222.75	20,304.96	82.21	0.41
流動負債	16.00	16.00	0.00	0.00
負債總計	16.00	16.00	0.00	0.00
所有者權益(淨資產)	20,206.75	20,288.96	82.21	0.41

截至評估基準日，復星高科技對大連星未來基金實繳的出資比例為12.4378%，故結合實繳出資比例計算其對應的大連星未來基金標的份額價值如下：

大連星未來基金標的份額價值=大連星未來基金全部合夥企業份額價值×復星高科技實繳出資比例

=202,889,639.51×12.4378%

=2,523.50(人民幣萬元)

- 3、截至評估基準日，蘇州天使基金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9,610.12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9,628.5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8.39萬元，增值率0.19%。其中：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7,051.64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7,070.03萬元，增值人民幣18.39萬元。主要原因系：本次評估對蘇州天使基金擁有的多家投資單位股權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評估值，與賬面存在差異造成的增值。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2,588.08	2,588.08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7,051.64	7,070.03	18.39	0.2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7,051.64	7,070.03	18.39	0.26
資產總計	9,639.72	9,658.11	18.39	0.19
流動負債	29.60	29.60	0.00	0.00
負債總計	29.60	29.60	0.00	0.00
所有者權益(淨資產)	9,610.12	9,628.51	18.39	0.19

截至評估基準日，復星高科技對蘇州天使基金的出資比例為25.9947%，故結合實繳出資比例計算其對應的蘇州天使基金標的份額價值如下：

蘇州天使基金標的份額價值=蘇州天使基金全部合夥企業份額價值×復星高科技實繳出資比例

=96,285,053.98×25.9947%

=2,503.00(人民幣萬元)

有關本集團及復星高科技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寧波復瀛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寧波復瀛為各目標基金的LP。

復星高科技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有關各目標基金的資料

南京基金

南京基金成立於2020年12月，註冊地為江蘇省南京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基金分別由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GP及LP)持有約41.15%認繳份額、復星高科技作為LP持有約25.09%認繳份額、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作為LP持有約20.00%認繳份額、南京揚子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LP持有約10.00%認繳份額、蘇州婁城國發高新技術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作為LP持有約3.76%認繳份額。南京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緊隨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以下主體持有南京基金認繳份額比例超過10%，且根據公開可查閱信息，(i)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京市人民政府；及(ii)南京揚子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京市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南京片區管理委員會)。緊隨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南京基金其他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基金募集規模及獲認繳規模為人民幣797.10百萬元、已獲實繳人民幣407.07百萬元。復星高科技作為LP已認繳人民幣200百萬元、佔總認繳規模的比例約為25.09%；已實繳人民幣110百萬元，佔總實繳規模的比例約為27.0224%。

南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健康領域成長期和成熟期企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已投資的9家企業如下：

序號	被投資企業	南京基金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介紹
1	Vedanta Biosciences, Inc.	1.68%	專注於開發基於人類微生物組的新型口服療法，用於免疫介導性疾病和傳染病的治療
2	南京普恩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8%	專注於腫瘤個體化精準診療技術研發和服務
3	北京邁基諾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以遺傳病的精準檢測為核心業務，並逐漸增加腫瘤檢測業務
4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91%	聚焦抗腫瘤免疫治療產品的研發，主要包括新型重組蛋白、單抗、雙抗等。2023年9月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541
5	凱萊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	專注於多組學生物標志物研發轉化、質譜試劑與儀器產品、中心實驗室服務等業務
6	深圳市中科微光醫療器械技術有限公司	1.70%	專注於微創激光診療器械的研發、創新與生產，已形成激光腔內影像OCT系統，激光消融治療系統和醫用超快激光模塊等多類產品線
7	蘇州博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56%	聚焦基因與細胞治療領域，搭建質粒、病毒載體和細胞治療產品為一體的CDMO平臺，提供從CRO、IIT、IND、註冊臨床試驗樣品和商業化生產服務
8	江蘇飛彪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00%	專注於飛秒激光研發
9	深圳市生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80%	專注於創新型活菌藥物的研發

南京基金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之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之年度 (經審核)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4.86)	(5.63)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4.86)	(5.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基金經審核之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0.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0.6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京基金未經審核之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6.5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47百萬元。

大連星未來基金

大連星未來基金成立於2022年1月，註冊地為遼寧省大連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大連星未來基金分別由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GP及LP)持有41.00%認繳份額、復星高科技作為LP持有10.00%認繳份額、大連融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LP持有29.00%認繳份額、大連德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LP持有20.00%認繳份額。大連星未來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緊隨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以下主體持有大連星未來基金認繳份額比例超過10%，且根據公開可查閱信息，(i)大連融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大連市財政局；及(ii)大連德泰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大連金普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大連市金州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緊隨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大連星未來基金其他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大連星未來基金募集規模及獲認繳規模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已獲實繳人民幣201.00百萬元。復星高科技作為LP已認繳人民幣50.00百萬元、佔總認繳規模的比例約為10.00%；已實繳人民幣25.00百萬元，佔總實繳規模的比例約為12.4378%。

大連星未來基金專注於對醫療器械、醫療科技及相關產業的初創期、早中期創新型企業的投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已投資的4家企業如下：

序號	被投資企業	大連星未來基金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介紹
1	江蘇艾瑋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9%	專注於人體器官芯片及生命科學設備研發及生產
2	深圳惟德精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3.33%	專注於軟組織經皮介入手術機器人的研發，主要產品為經皮穿刺機器人及相關耗材
3	超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04%	專注於眼科領域醫療器械的研發與生產
4	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6.41%	專注於生命科學和生物技術領域，為生物藥、細胞藥的研發和產業化提供專用設備以及綜合解決方案

大連星未來基金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之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之年度 (經審核)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81)	(8.16)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81)	(8.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連星未來基金經審核之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0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大連星未來基金未經審核之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7百萬元。

蘇州天使基金

蘇州天使基金成立於2022年1月，註冊地為江蘇省蘇州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天使基金分別由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GP及LP)持有39.20%認繳份額、復星高科技作為LP持有25.00%認繳份額、蘇州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作為LP持有35.80%認繳份額。蘇州天使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緊隨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蘇州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蘇州天使基金認繳份額比例超過10%。根據公開可查閱信息，蘇州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天使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蘇州市財政局；有限合夥人蘇州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1.60%認繳份額)及蘇州工業園區天使投資母基金(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3.28%認繳份額)均為國有企業或政府單位，除前述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超過10%以上認繳份額。緊隨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蘇州天使基金其他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天使基金募集規模及獲認繳規模為人民幣176.00百萬元、已獲實繳人民幣94.25百萬元。復星高科技作為LP已認繳人民幣44.00百萬元、佔總認繳規模的比例約為25.00%；已實繳人民幣24.50百萬元，佔總實繳規模的比例約為25.9947%。

蘇州天使基金主要參股投資生物醫藥和醫療健康行業領域內早期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簽約投資8家企業，其中普靈生物醫藥(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海量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家尚待工商變更登記；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投資的6家企業如下：

序號	被投資企業	蘇州 天使基金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介紹
1	CATUG Biotechnology Inc.	1.07%	聚焦生物醫藥新技術開發和應用創新，為基因細胞治療藥物和核酸藥物提供CRDMO服務
2	芯宿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90%	利用半導體技術，聚焦DNA、RNA、蛋白的高通量合成與檢測
3	廣州美央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3.48%	聚焦醫美抗衰、眼科、皮膚病等領域創新醫療設備研發
4	蘇州予路乾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1%	以人工智能、量子力學及分子動力學為核心技術，以期構建人工智能新藥研發平台
5	環睿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1.11%	基於超小硅基納米藥物遞送技術，聚焦新藥研發
6	蘇州集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1.10%	聚焦眼科疾病診療方案及醫療器械研發

蘇州天使基金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之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之年度 (經審核)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0.19	(2.48)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0.19	(2.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蘇州天使基金經審核之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5.80百萬元及人民幣85.7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蘇州天使基金未經審核之的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6.40百萬元及人民幣96.10百萬元。

簽訂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基金專注於對大健康領域(生物醫藥、醫療器械等)創新企業的投資。本次增持將提高本集團持有目標基金的權益比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增持目標基金權益於本集團日常投資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現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相關職位，故其已就上述有關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前述決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

港上市規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連星未來基金」	指	大連星未來創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星蓮護理院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由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與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由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受讓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星蓮護理院有限公司49%股權的協議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P」	指	general partner，即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P」	指	Limited partner，即有限合夥人
「南京基金」	指	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復瀛」	指	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過往關連交易」	指	佛山星蓮護理院股權轉讓協議及放棄優先認購權確認函項下的交易

「放棄優先認購權確認函」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由上海復拓向普靈生物醫藥(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放棄優先認購權確認函，內容有關上海復拓放棄對普靈生物醫藥(深圳)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30,506.79元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有關上海復拓就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繳之新增註冊資本放棄行使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的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復拓」	指	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州天使基金」	指	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連星未來基金標的份額」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大連星未來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00百萬元已實繳)
「南京基金標的份額」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南京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0.00百萬元已實繳)
「蘇州天使基金標的份額」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蘇州天使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44.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50百萬元已實繳)
「目標基金」	指	南京基金及／或大連星未來基金及／或蘇州天使基金

「標的基金份額」	指	南京基金標的份額及／或大連星未來基金標的份額及／或蘇州天使基金標的份額
「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由復星高科技與寧波復瀛訂立的有關寧波復瀛擬受讓復星高科已認繳的(1)南京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110.00百萬元)；及／或(2)大連星未來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或(3)蘇州天使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44.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